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環球專上書院

課程覆審

幼兒遊戲小組導師證書

2022年1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環球教育集團有限公司(HKUE Limited)屬下的環球專上書院 (Universal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329）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幼兒遊戲小組導師證書》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幼兒遊戲小組導師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Universal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環球專上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Universal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環球專上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Early Childhood Playgroup Tutor 幼兒遊戲小組導師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Early Childhood Playgroup Tutor 幼兒遊戲小組導師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教育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教育及師資訓練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2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4 個月 220 學時（包括 76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6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5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programme includes 9 hours of Workplace Attachment to be completed in 4 weeks. 此課程包括 9 小時「體驗課堂」的工作實習，於 4 星期內完成。
授課地址	Room 1, 2, 3 and 5, 4/F., OfficePlus@PrinceEdward, 794-802 Nathan Road, Kowloon 九龍彌敦道 794-802 號協成行太子中心 4 樓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建議1

營辦者應檢視單元一及單元二的教與學活動，加強理論與實踐兩者之間的連結，使學員能透過實踐體會相關理論的重要性，以應付單元四的體驗課堂。

建議2

營辦者應檢視對應PILO-2的教與學活動，使學員能充分掌握帶領幼兒遊戲小組的親師溝通技巧。

建議3

營辦者應設立機制並提供資源，提升和積累培訓人員照顧0-3歲嬰幼兒的實務經驗，以確保每一位培訓人員能勝任相關教學職務和教學質素持續一致。

建議4

營辦者應提高教具的多樣性，而相關教具須對應0-3歲嬰幼兒各階段不同方面的發展，使學員於接觸教具時更容易明白0-3歲嬰幼兒的發展所需，以切合課程目標及學習成效。

建議5

營辦者應適時更新供學員自學和參考的書籍或影片，使學員理解香港當下的情境對嬰幼兒的照顧及與家長的溝通的需要和特點。

建議6

營辦者應定期檢視校外顧問和外部審核員的委任，並完善外部審核員的職權範圍，讓外部審核員能從多角度提供意見，提升課程質素。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

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環球專上書院成立於 2017 年，為香港環球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營運單位。從 2018 年起，環球專上書院主要為香港中學畢業生、具副學位或以下學歷，以及在職人士提供本地和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範疇主要包括商業及市場營銷、酒店管理、語文，以及學前教育師資培訓。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本課程旨在為有意投身成為幼兒遊戲小組導師行業之人士提供培訓，讓學生認識 0-3 歲嬰幼兒的成長特徵及其可能之發展，及成人在嬰幼兒成長中所扮演的角色；同時，透過理論講授、教學示範和體驗課堂，讓學生掌握設計和獨立帶領各類幼兒遊戲小組活動的策略和技巧；也讓學生掌握帶領具親子元素的幼兒遊戲小組活動的方法和技巧。此外，學生透過實際觀察體驗，認識幼兒遊戲小組中心之日常運作、工作人員的各項職責和危機處理方法，培訓學生成為幼兒遊戲小組導師。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PILO-1. 瞭解幼兒遊戲小組導師及家長在 0-3 歲嬰幼兒發展及學習過程中的角色，並能展示有效與 0-3 歲嬰幼兒互動的技巧。

PILO-2. 瞭解與家長進行有效親師溝通協作的技巧，以促進 0-3 歲嬰幼兒發展和成長。

PILO-3. 瞭解 0-3 歲嬰幼兒發展特徵及辨識常見之發展障礙，並能運用相關之理論和觀察技巧去分析他們之發展和學習需要。

PILO-4. 瞭解遊戲的概念和常見的幼兒遊戲小組活動種類，並能應用相關理論及教學技巧去設計和獨立帶領合乎 0-3 歲嬰幼兒能力和興趣之遊戲小組活動。

PILO-5. 瞭解及展示對幼兒遊戲小組的教學流程、環境規劃、教材選擇或製作、課室管理、危機處理的能力及瞭解幼兒遊戲小組中心之日常運作和中心人員的職能。

PILO-6. 透過觀察個案及實際參與，能運用嬰幼兒發展之相關理論及教學技巧不斷地進行反思修正，檢討成效。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ECPT1 幼兒發展及遊戲小組簡介	22
ECPT2 幼兒發展	
ECPT3 幼兒遊戲小組的運作	
ECPT4 體驗課堂	
總計	22

4.4 畢業要求

- 單元一至三的各單元出席率達到 **75%**或以上並於每個單元取得 **50** 分或以上；及
- 單元四的出席率達到 **100%**並於書面報告取得 **15** 分或以上及視導評核中取得 **35** 分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 香港中學文憑試取得中文及英文達二級或以上；或
- 香港中學會考取得中文及英文達二/E 級或以上；或
- 完成毅進文憑；或
- 完成基礎課程文憑；或
- 同等或以上學歷；及
- 年滿十八歲之人士。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1/217